

訴 願 書

101 年 2 月 印 製

稱 謂	姓 名 <small>(或法人、機關名稱)</small>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<small>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</small>	聯 絡 電 話
訴 願 人	○ ○ ○				
代 表 人					
代 理 人					

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

訴願人收受或知悉
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○年○月○日

訴願請求(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)
請求撤銷臺南市政府稅務局○年○月○日 00 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復查決定。

事實與理由

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係就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為明文規定。本案車牌號碼 000-VG 及 000-TF 之自用曳引車均為訴願人所有。因 000-VG 曳引車機械故障而進廠修理，訴願人基於工作急迫性，不得已才將該 000-VG 車牌懸掛於已遭註銷牌照之 000-TF 自用曳引車車體上。

此一行為雖有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之規定，然因該二輛車均為訴願人所有，且實際上亦僅有 000-TF 自用曳引車行駛於道路上，並無雙車雙用情形，故本案應只有一個違規行為，是以，原處分機關既就 000-TF 曳引車違規行為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為處罰，現再依相同之事實與理由對 000-VG 自用曳引車課處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，此一

行為自與一事不二罰原則有違，原處分為不合法，爰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稅務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復查決定影本 1 份。

此 致
臺南市政府稅務局

訴願人○○○

代表人

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 件：

副 本 已 於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